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召開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結束後（如較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裕元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時辦理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實行與裕元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宗仁先生、李宗文先生、黃春華先生、盧寧先生及張挹芬女士為執行董事；顧淪生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為個人或法團）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者就有關之投票表決投票，其時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